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9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广宇先生回避表决。

2017年2月16日、2017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现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委托万佳鑫物业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委托期限自《物业委托管理合同》期满起延长三年即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委托类型采用实报实销预算制与管理服务酬金制。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万佳鑫物业直接支付,并于每月五日前向北京海淀凯文学校报送上月实际发生费用清单,列明学校运营的各项支出明细,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完成审核并将费用支付给万佳鑫物业。学校发生的相关能源费用由北京海淀凯文学校直接付给相关市政单位。

《(物业委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海淀凯文学校与八大处装饰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广宇先生、徐华东先生、石瑜女士回避表决。

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与八大处装饰签订《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海淀凯文学校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的墙面、天花、地面改造施工、电气(强电管线及末端、弱电布管、空调布管等相关辅材)、软装配饰、固定家具、空调、暖气、窗帘采购安装;以上各区域施工以及与精装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等。

合同总金额为332.48万元,包含完成装修改造工程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工程所有的成本费、材料费、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管理费、材料存放费及其他利润、税金。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9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惠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2月16日、2017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现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委托万佳鑫物业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委托期限自《物业委托管理合同》期满起延长三年即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委托类型采用实报实销预算制与管理服务酬金制。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万佳鑫物业直接支付,并于每月五日前向北京海淀凯文学校报送上月实际发生费用清单,列明学校运营的各项支出明细,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完成审核并将费用支付给万佳鑫物业。学校发生的相关能源费用由北京海淀凯文学校直接付给相关市政单位。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海淀凯文学校与八大处装饰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公司关联方北京万佳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佳鑫物业”)签订了《(物业委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委托万佳鑫物业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委托期限自《物业委托管理合同》期满起延长三年,即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

北京海淀凯文学校拟与公司关联方北京八大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装饰”)签订《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八大处装饰为其提供教学楼装修改造服务。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事项。其中,在审议与万佳鑫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广宇先生回避表决,在审议与八大处装饰的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徐广宇先生、徐华东先生、石瑜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北京海淀凯文学校拟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的《(物业委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2017年2月16日、2017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现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委托万佳鑫物业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委托期限自《物业委托管理合同》期满起延长三年即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委托类型采用实报实销预算制与管理服务酬金制。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万佳鑫物业直接支付,并于每月五日前向北京海淀凯文学校报送上月实际发生费用清单,列明学校运营的各项支出明细,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完成审核并将费用支付给万佳鑫物业。学校发生的相关能源费用由北京海淀凯文学校直接付给相关市政单位。

(二)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与八大处装饰签订《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与八大处装饰签订《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海淀凯文学校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的墙面、天花、地面改造施工、电气(强电管线及末端、弱电布管、空调布管等相关辅材)、软装配饰、固定家具、空调、暖气、窗帘采购安装;以上各区域施工以及与精装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等。

合同总金额为332.48万元,包含完成装修改造工程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工程所有的成本费、材料费、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管理费、材料存放费及其他利润、税金。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万佳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东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1层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10841T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提供劳务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日用杂品、土产品、花卉;租赁花卉;停车场经营;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仪文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万佳鑫物业100%股份。

关联关系说明:万佳鑫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景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北京八大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超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3号楼17层201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52956006F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3日);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八大处装饰70%股份,自然人秦岭持有八大处装饰30%股份。

关联关系说明:八大处装饰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景明先生控制的企业,在过去十二个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万佳鑫物业未发生其他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最近十二个月内,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北京市朝阳区凯文学校、凯文学信分别与八大处装饰签订装修改造工程,合同金额共计777.34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向北京海淀凯文学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装修改造服务,符合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北京海淀凯文学校的办学和正常运营提供了保障和支持,符合其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0月8日(周二)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下午3:30开始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9年10月7日15:30—2019年10月8日15:3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3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30—2019年10月8日15: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凡2019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传真:010-830288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3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3:3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3:3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

1、本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7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3,158,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4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3,158,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4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93,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93,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3,158,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93,99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瑶、李侠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3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0500号

致: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称 “《网络投票细则》”)、《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并于2019年8月29日发布《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 号中闽大厦2702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2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股份总数103,158,8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44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0名,所持股份总数0股。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所持股份总数103,158,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440%。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9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上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及更正公告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情况,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158,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993,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朱 瑶 李侠辉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68
转债简称:128027 转债代码:崇达转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

2、“崇达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

3、“崇达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0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24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9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31日

7、“崇达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崇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崇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崇达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9月12日收市后,“崇达转债”收盘价为144.90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崇达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19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19年10月24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23个交易日,特提醒“崇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0号”文同意,2018年1月22日,“崇达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2018年5月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20元/股;2018年6月6日,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975.4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11元/股;2019年3月26日,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4.3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19元/股;2019年4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75元/股;2019年8月26日, 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993,228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以上“崇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5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9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崇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崇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1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311/365=0.4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对于“崇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崇达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0日至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崇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崇达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崇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崇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19年10月24日为“崇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崇达转债”。自2019年10月24日起,“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崇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19年10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0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崇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崇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崇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崇达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崇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